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6〕4号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的是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与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境内外高校签订协议，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联合培养的目的是通过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遴选培养我校博士生导师，积累博士生培养经验，为我校成功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奠定基础。

第二条 联合培养高校与学科 联合培养的境内高校原则上是经教育部批准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的985高校，对方学科应为实力水平较高，原则上应为全国排名前十。我校参与联合培养的学科应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境外高校应是：与我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备明显的学科优势及先进实验条件，学科具备一定影响力。

第三条 联合培养规模 根据每年学校下达的博士联合培养经费预算，开展联合培养的每个学科可联合招收最多3名当年入学的博士生，其中支撑学科不超过1人。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根据实际培养需要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主导师、副导师。我校博士生导师候选原则：正高职称、博士学位，56周岁以下，学术水平高且具有发展潜力。

我校符合候选原则的导师参加对方高校博士生导师资格遴

选，由对方高校颁发博士生导师聘书。

第五条 学制与培养方式 学制一般为3年或4年。在对方高校完成课程学习后，第二学年进入我校培养，在我校培养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六条 管理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我校培养期间，须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离校时提供学位论文，形成完整的联合培养过程资料。博士生入住甲方期间，甲方按单人住宿标准提供补贴。联合培养博士生须遵守我校规章制度，我校博士生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医疗保险由对方高校购买。

第七条 培养经费 学校设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联合培养博士经费从中支付，联合培养博士经费包括：博士生导师津贴、博士生补助、支付对方高校培养费等，具体额度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 联合培养博士生学位论文署名，原则上我校博士生导师署名第二。

第九条 其他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作问题由联合培养双方根据本办法另行签订协议说明。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由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